



410560S-2018



新乡市优珍饮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XY 0021S-2018

包装饮用水

2018-02-22 发布

2018-02-22 实施

新乡市优珍饮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编写。

本标准由山西优珍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及分公司新乡市优珍饮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星，李小召。

本标准适用于：新乡市优珍饮品有限公司

山西优珍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北河湾67-1号

H N

Q B

包装饮用水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包装饮用水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为水源,仅经过必要的过滤、臭氧杀菌、灌装、包装而制成的包装饮用水。

2 要求

2.1 原料要求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测方法
色度/度 \leq	10, 并不得呈现其它异色	GB/T 5750.4
浑浊度/NTU \leq	1	
气、滋味	无异味、无异嗅	
状态	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要 求	检测方法
总砷（以 As 计），mg/L	≤ 0.01	GB 5009.11
铅（以 Pb 计），mg/L	≤ 0.01	GB 5009.12
镉（以 Cd 计），mg/L	≤ 0.005	GB 5009.15
耗氧量（O ₂ ），mg/L	≤ 2.0	GB/T 5750.7
亚硝酸盐（以 NO ₂ ⁻ 计），mg/L	≤ 0.005	GB 5009.33
余氯，mg/L	≤ 0.05	GB/T 5750.11
四氯化碳/mg/L	≤ 0.002	GB/T 5750.8
三氯甲烷/(mg/L)	≤ 0.02	GB/T 5750.8
总 α 放射性/（Bq/L）	≤ 0.5	GB/T 5750.13
总 β 放射性*/（Bq/L）	≤ 0.8	GB/T 5750.13
溴酸盐/（μg/L）	≤ 10	GB/T 5750.10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mg/L	≤ 0.3	GB/T 5750.4
注：*总 β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		

2.4 微生物指标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大肠菌群，CFU/mL	5	0	0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铜绿假单胞菌，CFU/250mL	5	0	0	GB/T 8538

注：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9304 的规定。

2.7 污染物限量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要求。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大肠菌群。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H N

Q B

编制说明

包装饮用水是以生活饮用水为水源,仅经过必要的过滤、臭氧杀菌、灌装、包装而制成的包装饮用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GB 1929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本标准中总 β 放射性指标严于国标GB 19298。

新乡市优珍饮品有限公司

H N

Q B